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终止投资合作协议并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3、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至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至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管理团队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5、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8月13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7、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8月29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8、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10月30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及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审核活动。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研究，形成以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公司2024年度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做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

良好。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余海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新余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新余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分别与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报告期内该关联交易事项仍在履行中，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效率，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支付利息，且无需提供担保，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24年度，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事会对2025年度的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

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持续监督和敦促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监事将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以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跟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同时加强调研、学习和培训，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